印 刷 合 同

甲方：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宝丰县科美印刷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打印	A4	186 页	4 元	744 元	
复印	A4	31812 页	0.4 元	12724.8 元	
彩印	A4	4016 页	2 元	8032 元	
胶印	A4	3880 页	0.2 元	776 元	
装订	A4	109 页	5 元	545 元	
合计：22821.8 元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三、付款方法：据实结算

四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（盖章）

2026 年 11 月 14 日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2026 年 11 月 14 日